**报关报检代理协议**

甲方：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3号海翔工业园A-2栋厂房301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杨柳飞

电话：

乙方：深圳市华信行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兰竹西路海翔工业园A1栋102、201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廖林杰

电话： 0755-89783366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甲方（或者甲方客户）在坪山出口加工区进行进出口货物，签订报关、报检相关事宜，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作为甲、乙双方长期合作的框架合同，双方在本合同项下进行的业务方式、报关报检费用等内容均将以文件的形式体现，该类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乙方的代理权限为：

　　(1)代理甲方办理约定货物的报关、报检事项；

　　(2)甲方其他的书面授权事项

2、乙方作为甲方的货物代理人，应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进行活动，认真履行职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能泄露甲方报关资料上的机密信息。乙方对因其过错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

3、甲方必须保证委托办理的货物不属于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的物品。否则，甲方应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4、甲方保证申报的内容均真实、准确、无欺诈，且与报关单内容一致。如委托内容与报关单有出入，以报关单为准。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报关行为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对于报关进展情况及时汇报。

6、甲方应及时将报关必须的单证文件送达乙方，并保证所提供的报关单证无讹，且单单一致与单货一致。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单据后，有义务在第一时间协助甲方审核单证的完整和有效性，如果单证有误或缺少，应及时通知甲方更改和补充；如果单证无误，则及时向海关申报。

7、甲方是货物的海关关税、海关监管手续费、代征增值税的义务缴纳人。乙方无义务为甲方垫付上述费用，除非双方有书面的约定。

8、乙方负责完成甲方委托的报关报检放行工作。

9、费用的结算方式

(1)费用： 双方合作业务的费用标准详见报价单。报价中的费用标准，均双方确认后即可生效。对于费用标准中没有约定的收费项目或业务，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2) 结算方式：甲方根据本协议规定采用按月结账方式。月结45天。双方商定，乙方根据本协议的费用标准以每月的最后一天或者所有货物出仓为结算日，乙方在当月5号前将上个月的账单交给甲方，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经双方核对确认后，甲方一个月内将所有费用支付给乙方。如甲方未按协议规定的时间付款，乙方可以收取每日未付款项0.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以扣留有效单证或留置货物直至款项付清。

（3）若甲方需要委托第三方公司付款结算的，甲方需通知第三方公司与乙方另补充签订付款协议，以便结算，责任条款仍按此合同执行，若第三方公司违约，甲方需承担相应的付款责任。

10、甲方如对海关开征的税额款有异议，应按《海关法》相关规定办理，先缴纳后申请减免，手续费自负，在出现此种情况时，乙方应当提供专业的协助。

11、需要变更的事项，甲方应在报关前提出，并应出具书面的变更通知书；报关后有正当理由更改的，甲方应书面委托乙方协助办理。由于变更引起的一切费用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12、由于甲方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如申报不实、单证不全、迟延缴纳费用、货物属于违禁物品等，甲方应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

13、由于海关、商检的原因致使货物被扣押或者报关滞后，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同海关进行沟通，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

14、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政府政策的改变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者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使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或不能按时履行本合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的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5、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任何一方应当对从对方接收到的文件及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的客户、市场、技术、价格、产品、供应商、合同条款、发展计划等信息。未取得披露方书面同意之前，任何一方不得将上述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除外），或用于本协议所述服务范围以外的用途。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保证其雇员、代表、分包商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本协议有效期间及协议终止后满一年。

16、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17、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0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6 日结束，一式两份，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合同到期，如双方无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合同期满前，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欲终止合同，需以书面的形式提前30天通知另一方。

18、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起诉。

19、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0、合同方相关资质证明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1、甲乙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37号）配套执行的《海关认证企业标准》优化和完善其贸易安全管理。

释：AEO（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经认证的经营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0 年 06 月 17 日 日期：2020 年 06 月 17 日